关于《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规范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我们对《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初步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现阶段提出修订《办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征管职责已调整。根据财税〔2020〕58号文件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职责已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划转到税务部门，**二是**旧办法执行期限已到。2014年，省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14〕1899号）已执行到期。**三是**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用。办法出台规范了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我省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1. 办法修订的主要条款
2. 关于征管职责的调整。《办法》根据财税〔2020〕58号文件规定，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明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具缴费通知单，由税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时间。《办法》严格落实财综〔2014〕8号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及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补偿费缴纳时间做出调整，明确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4.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的使用。《办法》根据税务部门现阶段征收非税收入管理实际情况，对票据使用进行了原则性调整。
5. 关于征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办法》根据财综〔2014〕8号规定，在法律责任部分对征管机关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对缴纳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
6. 关于收支科目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规定，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支科目进行调整。

2021年1月18日